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Bright Culture Group

燦盛文化集團*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59)

上市覆核委員會之決定

本公告由燦盛文化集團*（「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3月30日、2023年5月24日、2023年9月21日、2024年1月2日、2024年2月8日、2024年3月21日、2024年4月3日、2024年4月8日、2024年6月26日、2024年7月1日、2024年7月4日、2024年7月12日、2024年9月30日、2024年10月10日及2024年10月28日之公告或報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本公司股份買賣暫停；(ii)於2023年3月19日接獲聯交所函件，當中載列恢復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指引；(iii)刊發本公司2022年年度業績；(iv)停牌最新進展季度更新；(v)停牌最新進展更新；(vi)於2024年3月26日接獲聯交所函件，當中載列恢復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額外指引（「額外復牌指引」）；(vii)於2024年6月26日刊發之2022年年報；(viii)於2024年6月27日接獲聯交所函件，當中載列恢復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額外指引；(ix)獨立調查之主要結果；(x)內部監控審查之主要結果；(xi)補充獨立調查之主要結果；(xii)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告；(xiii)2023年中期報告；(xiv)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告；(xv)2024年中期報告；(xvi)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及(xvii)2023年年報（統稱「該等公告及報告」）。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及報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上市覆核委員會之決定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1月19日之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已於同日提交申請，要求將除牌決定轉交上市覆核委員會進行覆核。聯交所上市覆核委員會已於2025年1月8日就除牌決定舉行覆核聆訊。於2025年1月17日，聯交所通知本公司，上市覆核委員會承認本公司已遵守復牌指引1(提供解釋調查存在限制的原因，以及本公司已採取何等替代程序以處理該等限制)、復牌指引2、復牌指引3及復牌指引6(採取步驟以糾正問題並處理有關管理誠信、內部監控充分性及填補公司秘書職位空缺的問題)、復牌指引4(獲得核數師保證現行免責聲明將於2023財政年度後之財務業績中解除)，惟認為本公司未能遵守復牌指引5(證明本公司擁有足夠營運及資產以遵守規則第13.24條)及復牌指引7(公佈所有重大資料，以供股東及投資者評估本公司之狀況)，因此決定維持根據上市規則第6.01A條規定的除牌決定。於2025年1月20日，聯交所發出函件，告知本公司股份的最後上市日期將為2025年2月3日，本公司股份(「股份」)的上市地位將於2025年2月4日上午九時正起取消(「取消上市」)。

對股東之影響

本公司所有股東及投資者務請注意，於取消上市後，儘管股份的股票將維持有效，惟股份將不再於聯交所上市，亦不再於聯交所買賣。此後，本公司將不再受上市規則規管。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司股份已自2023年3月31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

股份的上市地位將於2025年2月4日上午九時正起取消。此後，股份將不會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煜盛文化集團*
主席
蘇磊

香港，2025年1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蘇磊先生、馬洪森先生、韓浩先生及單亦琦先生及非執行董事為伍亞萍女士。

* 僅供識別